

##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-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杨水森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76,001,8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01,340,000股的74.9968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76,000,2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01,340,000股的74.9953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,600

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01,340,000股的0.0016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,8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01,340,000股的0.001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以 76,000,200 股同意，1,6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9%，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1%，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以 76,000,200 股同意，1,6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9%，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1%，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以 76,000,200 股同意，1,6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9%，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1%，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### （四）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以76,000,200股同意，1,60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79%，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21%，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（五）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以76,000,200股同意,1,600股反对,0股弃权,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79%,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21%,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**(六) 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**

以76,001,400股同意,400股反对,0股弃权,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5%,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5%,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,400股,反对400股,弃权0股,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7.7778%,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2.2222%,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#### **(七) 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以76,000,200股同意,1,600股反对,0股弃权,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79%,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21%,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

同意200股,反对1,600股,弃权0股,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.1111%,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.8889%,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#### **(八) 审议《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**

以76,000,200股同意,1,600股反对,0股弃权,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79%,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21%,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

同意200股,反对1,600股,弃权0股,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数的 11.1111%，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.8889%，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游、何旭。

(三) 结论意见：律师认为，美芝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